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 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 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4月30日,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方正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通过线下书面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各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正集团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1-03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有关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431号)和《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432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C01139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同意《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有关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 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的 100%。公司拟以货币、实物资产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 年5月 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

5、出资人和持股比例: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

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矿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淮矿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75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为275,740万元, 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号文同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75,7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

“淮矿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淮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自2020年6月5日起,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 转股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33元/股; 自2021年5月21日起,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9.33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 公司股票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中有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内, 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将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淮矿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淮矿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其中3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关于拟参与深圳益生堂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开竞价公告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在《南方日报》发布公告称:华融广东分公司拥有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拟采取公开保留底价、公开竞价的方式处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	抵/质押物
1	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150,999,978.35	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1、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文冲一街2宗工业用地,合计面积32057.53平方米; 2、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98号大院内厂房14栋,面积合计13547.46平方米(未办理抵押登记); 3、债务人提供的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4宗工业用地,合计面积165081.76平方米; 4、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98号大院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内的所有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0668茂南2012022802)
2	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997,893.00	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开元氮肥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2宗工业用地,合计面积169548平方米
3	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梁创元、车荣亮、梁瑞清、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1、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7宗工业土地,合计面积89732.76平方米; 2、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茂名市文冲一路46号厂区内的储罐(6万立方)及中轻烃分离装置(15万吨)
4	茂名市扬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47,676.04	罗有为、吕铀、罗建中	无
	合计	256,645,547.39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信誉好,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竞价前,意向投资者须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780万元。

(三)投资人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参与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标的债权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及与本次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以及拍卖平台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二、上述4户债权资产情况

根据华融广东分公司公告,拟处置的4户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合计25,664.55万元。同时公告备注明确: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根据法院相关判决,债权本金的利息及罚息等合计共13,596.14万元,代垫/其他费用144.47万元(具体见下表)。

债权资产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元)	利息及罚息(元)	本息合计(元)	代垫费用/其他费用(元)
1	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150,999,978.35	76,860,680.01	227,860,658.36	958,857.77
2	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997,893.00	26,541,263.17	76,539,156.17	347,778.00
3	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8,341,549.72	73,341,549.72	–
4	茂名市扬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47,676.04	4,217,893.67	14,865,569.71	138,093.00
合计		256,645,547.39	135,961,386.57	392,606,933.96	1,444,728.77

(一)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氮肥)

(1)债权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诉讼及保全费	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45,999,978.35	76,860,680.01	958,857.77	1、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文冲一街2宗工业用地,合计面积32057.53平方米; 2、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98号大院内厂房14栋,面积合计13547.46平方米(未办理抵押登记); 3、债务人提供的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4宗工业用地,合计面积165081.76平方米;	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中
105,000,000.00			1、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98号大院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内的所有机器设备(合成氨生产线:6万吨/309项); 2、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98号大院内厂房14栋、建筑面积合计13547.46平方米(未办理抵押登记); 3.债务人提供的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4宗工业用地165081.769平方米		

2012年1月19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开元氮肥提供1.23亿固定资产贷款,并于3月19日实际放款12,30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开元氮肥提供授信,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5,800万元。开元氮肥于2014年11-12月间分别获得20笔合计4,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开元氮肥向广发茂名分行所借的贷款到期后,开元氮肥没有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应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广发茂名分行将其所享有的对开元氮肥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广东分公司,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因此开元氮肥应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承担偿还涉案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2)债务人情况

开元氮肥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地址为茂名市油城二路98号大院办公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车丽嫦、实际控制人为梁瑞清,两人均为股东。

开元氮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氮肥及其副产品、编织袋、地膜、农膜、复合膜,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二氧化碳[液化的]、硫磺(以上许可经营项目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销售:重油、工艺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批发:塑料。零售:化肥。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了解,梁瑞清本计划引入双氧水稀品生产装置和浓缩装置,为此,投资大量资金购买设备,但计划预算严重超支,同时在2015年初,其实际控制的威龙化工发生储油罐区两辆油罐车爆炸事件,导致其经营的三个关联企业(即本包中的债务人,开元氮肥、威龙化工、威龙商贸)的生产经营业务全线暂停整改,2016年更被注销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受影响,最终导致梁瑞清及三个债务企业资金链断裂,并关停至今。

(3)保证人情况

2012-2013年间,广发茂名分行与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其为开元氮肥在2012-2013年期间在广发茂名分行处发生的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4)抵质押物情况

2012年1月19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1.53亿,约定:(1)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内的所有设备作动产抵押,抵押金额5019万元(抵押登记有效);(2)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内的厂房14栋,建筑面积合共13,547.46平方米做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3)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全部4宗位于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的工业165,081.76平方米做抵押(抵押权已注销)。

2013年12月26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1100万,约定:梁瑞清提供其所有的茂名市文冲口文冲一街2宗工业用地32,057.53平方米做抵押(即威龙化工厂区土地,抵押登记有效)。

2013年12月26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4700万,约定:(1)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内厂房14栋,建筑面积合共13,547.46平方米做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2)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全部4宗位于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的工业用地165,081.76平方米做抵押(抵押登记有效)。

(5)诉讼执行情况

本项债权已依法主张并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12月11日判决华融广东分公司胜诉。本项债权主债权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华融广东分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申请强制执行。缴纳案件受理费953,857.7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代垫费用958,857.77元。

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对上述6宗地、设备及14栋厂房,华融广东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威龙化工”)

(1)债权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诉讼及保全费	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49,997,893.00	26,541,263.17	347,778.00	梁瑞清提供的位于茂名市文冲口2宗工业用地,面积169548平方米。	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开元氮肥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3年12月26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威龙化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威龙化工提供授信,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威龙化工于2014年11-12月间分别获得21笔合计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威龙化工向广发茂名分行所借的贷款到期后,威龙化工没有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应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广发茂名分行将其所享有的对威龙化工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广东分公司,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因此威龙化工应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承担偿还涉案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2)债务人情况

威龙化工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地址为茂名市文冲一路46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梁瑞清,股东为梁瑞清、车丽嫦。

威龙化工经营范围:批发(有仓储):丙烯、液氨、溶剂油(石脑油)、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抑制了的】、硫磺、氢氧化钠、硝酸、甲醛溶液、丙酮、乙醚、甲苯、硫酸、盐酸;经营液化石油气;(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销售:碳酸氢铵、双胺、沥青、塑料橡胶、其他不是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石油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保证人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广发茂名分行与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茂名市开元氮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威龙化工在广发茂名分行处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4)抵质押物情况

2013年12月26日, 广发茂名分行与梁瑞清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担保金额5000万,约定:梁瑞清提供的位于茂名市文冲口2宗工业用地(威龙化工厂区土地)面积169,548平方米做抵押(抵押登记有效)。

(5)诉讼执行情况

本项债权已由华融广东分公司依法主张并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于2019年12月7日判决华融广东分公司胜诉。本项债权主债权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华融广东分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申请强制执行。缴纳案件受理费342,77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代垫费用347,778元。

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对上述2宗地,华融广东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威龙商贸”)

(1)债权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诉讼及保全费	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45,000,000.00	28,341,549.72	–	1、对应2700万: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7宗工业土地89732.76平方米。 2、对应1800万: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茂名市文冲一路46号厂区内的储罐(6万立方)及中轻烃分离装置(15万吨)	梁创元、车荣亮、梁瑞清、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4年3月18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威龙商贸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威龙商贸提供授信,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4,500万元。威龙化工于2014年4月间分别获得8笔合计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威龙商贸向广发茂名分行所借的贷款到期后,威龙商贸没有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应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广发茂名分行将其所享有的对威龙商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广东分公司,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因此威龙商贸应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承担偿还涉案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2)债务人情况

威龙商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地址为茂名市火车站南侧招待所202房,注册资本为5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梁瑞清,股东为梁瑞清。

威龙商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保证人情况

2014年3月18日,广发茂名分行与梁创元、车荣亮、梁瑞清、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威龙商贸 在广发茂名分行处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4)抵质押物情况

2014年3月18日, 广发茂名分行与梁瑞清签订 《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担保金额2700万元,约定:梁瑞清提供的位于茂名市文冲口7宗工业土地(威龙化工厂区土地)89,732.76平方米做抵押(抵押登记有效)。

2014年3月18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威龙化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1800万元, 约定: 威龙化工提供的坐落于茂名市文冲一路46号厂区内的储罐 (6万立方)及中轻烃分离装置(15万吨)做动产抵押(抵押登记有效)。

(5)诉讼执行情况

本项债权已由华融广东分公司依法主张并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5月7日判决华融广东分公司胜诉。本项债权主债权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华融广东分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申请强制执行,后移交茂名中院执行。

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对上述7宗地,华融广东分公司在本金余额27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设备在本金余额18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茂名市扬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扬帆塑料”)

(1)债权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其他费用	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10,647,676.04	4,217,893.67	138,093.00	无	罗有为、吕铀、罗建中	因涉刑案,被法院股回

2014年3月5日,广发茂名分行与扬帆塑料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扬帆塑料提供授信,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扬帆塑料于2015年3月间分别获得2笔合计1,38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因债务人涉嫌贷款诈骗已被公安机关立案刑侦,合同效力存疑。

扬帆塑料向广发茂名分行所借的贷款到期后,扬帆塑料没有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应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广发茂名分行将其所享有的对扬帆塑料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广东分公司,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因此扬帆塑料应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承担偿还涉案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2)债务人情况

扬帆塑料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地址为茂名市茂港区霞海路建设分局大院第3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有为,股东为罗有为、吕铀。

扬帆塑料经营范围:销售:塑料瓶具、包装膜、电器注塑件、编织袋、周转箱、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保证人情况

2014年3月5日,广发茂名分行与罗有为、吕铀、罗建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扬帆塑料在广发茂名分行处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因债务人涉嫌贷款诈骗已被公安机关立案刑侦,主合同效力存疑,因此担保合同存在无效的可能。

(4)抵质押物情况

广发茂名分行与扬帆塑料于2014年3月5日签订了编号为1242028914001C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扬帆塑料股东会同意公司用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茂名众和石化有限公司(下称“众和石化”)的应收账款作为向茂名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 (敞口2000万元) 的抵质押物。2015年3月4日签订了编号为1242028914001-12、编号为1242028914001-13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扬帆塑料对众和石化1863.59万元与1172.1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但是根据华融广东分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扬帆塑料涉嫌伪造众和石化公章骗取贷款,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实际控制人罗建中已被刑拘,质权效力存疑,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

无其他抵押物。

(5)诉讼执行情况

本项债权原由广发行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因案件涉及经济犯罪被裁定驳回。

三、公司审议参与本次债权资产处置竞价等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含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780万元 (可冲抵转让款)、分期付款利息等】,参加上述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活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贷款融资。公司参加本次竞价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竞价活动有关事宜,按华融广东分公司公告规则参加公开竞价。如竞价成功,公司应与华融广东分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如有)、《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若竞价成功,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后,此项资产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进行核算。

四、交易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企业性质	央企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国际商务中心B座9楼
负责人	陈飙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53418G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57.0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混同、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债权转让协议情况(未签署)

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交易基准日(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	2021年3月20日
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移时间	协议生效后的债权付款日,即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华融广东分公司指定账户,且华融广东分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日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5340万元作为首期款项,剩余款项需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完毕,并应自《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年化11%的利率支付相应的付款宽限补偿金(付款宽限补偿金=未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11%×付款宽限天数÷360)
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至转让日的期间)及交割完毕前标的债权的管理和处置	在过渡期内,华融广东分公司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在过渡期内,华融广东分公司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交割时间	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完毕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债权转让通知	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完毕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就标的的事实,按照下列两种方式通知义务人:(1)各方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2)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公告和送达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主体及权属变更	若标的债权需要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标的债权权属或办理其他法律手续的,公司负责于交割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等变更或其他手续;公司就此要求华融广东分公司协助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提出;华融广东分公司须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华融广东分公司不承担实现上述变更或完成手续的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对华融广东分公司提示的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
违约责任	如公司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华融广东分公司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一切未到期的支付责任提前到期,公司应在收到华融广东分公司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提前到期的支付义务。 如公司选择分期付款万元支付转让价款时,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债权首期款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华融广东分公司应公司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没收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如果该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华融广东分公司的所有损失,超出部分的损失由公司